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对卫光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77,9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5,013,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22,957,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号”验资报告。

卫光生物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7年5月9日签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建基于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	62,295.70	62,295.7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622,957,00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230015 号号《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卫光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6,467,865.9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7,451.62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1,858.3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9,336.84
合计	——	43,795.70	18,646.79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46.7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79万元。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46.79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6.7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46.79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卫光生物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周 鹏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7 月 21 日